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科研  
设备购置项目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8327-XM001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10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7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1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41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4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79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8327-XM001
2.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科研设备购置项目 1
3. 项目预算金额：421.099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21.0992** 万元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品目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台设备预算金额（万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一  | 全自动正置荧光显微镜   | 1套  | 59           | 否          | 1、10×目镜，视场数≥25mm，双眼视度可调；2、荧光滤色镜组：≥4组；其它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    | 二  | 倒置荧光显微镜      | 1套  | 20           | 否          |  |
|    | 三  | 正置荧光显微镜      | 1套  | 33           | 是          |  |
|    | 四  | 体视荧光显微镜      | 2套  | 30           | 是          |  |
|    | 五  | 转基因显微镜操作系统   | 1套  | 70           | 是          |  |
|    | 六  | 超低温冰箱        | 3套  | 4.8          | 否          |  |
|    | 七  | 低温冰箱         | 2套  | 1.35         | 否          |  |
|    | 八  | 低温冰箱         | 2套  | 2            | 否          |  |
|    | 九  | 冷冻冷藏柜        | 2套  | 1.4          | 否          |  |
|    | 十  | 冷藏柜          | 2套  | 0.7          | 否          |  |
|    | 十一 | 冷藏柜          | 1套  | 2.65         | 否          |  |
|    | 十二 | 医用冷冻箱        | 1套  | 0.73         | 否          |  |
|    | 十三 | 体视显微镜        | 12套 | 0.95         | 否          |  |
|    | 十四 | 生化培养箱（线虫培养）  | 10套 | 1.35         | 否          |  |
|    | 十五 | 梯度 PCR 仪     | 3套  | 3            | 否          |  |
|    | 十六 | 高精度三层组合全温振荡培 | 1套  | 12           | 否          |  |

|     |                 |     |        |   |
|-----|-----------------|-----|--------|---|
|     | 养箱              |     |        |   |
| 十七  | 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 1套  | 9.8    | 否 |
| 十八  | 全自动凝胶成像系统       | 1套  | 5      | 否 |
| 十九  | 变速计时旋转器         | 1套  | 0.3    | 否 |
| 二十  | 鼓风干燥箱           | 1套  | 0.6    | 否 |
| 二十一 | 生化培养箱<br>(细菌培养) | 1套  | 0.3    | 否 |
| 二十二 | 电热恒温水浴锅         | 3套  | 0.15   | 否 |
| 二十三 | 台式振荡培养箱         | 1套  | 1      | 否 |
| 二十四 | 微量移液器           | 10套 | 0.85   | 否 |
| 二十五 | 八道移液器           | 1套  | 0.63   | 否 |
| 二十六 | 八道移液器           | 1套  | 0.63   | 否 |
| 二十七 | 连续加样器           | 1套  | 0.42   | 否 |
| 二十八 | 移液管电动移液器        | 2套  | 0.38   | 否 |
| 二十九 | DNA 电泳仪         | 2套  | 0.4384 | 否 |
| 三十  | DNA 电泳槽         | 4套  | 0.1584 | 否 |
| 三十一 | 转移电泳槽           | 2套  | 0.1744 | 否 |
| 三十二 | 半干转印仪           | 1套  | 3.8    | 是 |
| 三十三 | 酶联免疫分析仪         | 1套  | 11     | 否 |
| 三十四 | 加热搅拌器           | 2套  | 0.28   | 否 |
| 三十五 | 微型离心机           | 2套  | 0.08   | 否 |
| 三十六 | 酸度计             | 1套  | 0.5    | 否 |
| 三十七 | 电子天平            | 1套  | 2      | 否 |

|     |         |    |      |   |
|-----|---------|----|------|---|
| 三十八 | 分析电子天平  | 1套 | 2.4  | 否 |
| 三十九 | 超低温液氮罐  | 2套 | 8    | 否 |
| 四十  | 生物安全柜   | 2套 | 2.5  | 否 |
| 四十一 | 超净台     | 1套 | 1    | 否 |
| 四十二 | 二氧化碳培养箱 | 2套 | 4.5  | 否 |
| 四十三 | 均质仪     | 1套 | 6    | 否 |
| 四十四 | 超纯水仪    | 1套 | 16   | 否 |
| 四十五 | 低速离心机   | 1套 | 0.85 | 否 |

5.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80 天内到货。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招标文件若存在不一致以此投标邀请为准）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

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境内服务机构）的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签字），投标人如为制造商可不提供本项，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详见本部分 4. 采购需求；

(2) 其它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3日，每天上午9点至12点，下午13点至16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

(2019) 18 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3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4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公告媒体：本项目涉及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免责声明：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 Email: **zhangjie@ck.citic.com** 、 **hexj@ck.citic.com**

7.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733-26111237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

联系方式：010-5853131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7 层 1710 室

联系方式：010-8794519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婕、和学娟、李思哲、胡杰谦、钱柏丞、刘莎

电话：010-87945198-570、13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0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b>品目一 全自动正置荧光显微镜。</b>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详见投标邀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详见投标邀请 | 工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01    | 详见投标邀请 | 工业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1.2   | 投标报价  |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br/>□有，具体情形：<u>本项目单台设备报价不得超过单台设备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邀请），超过按投标无效处理。</u></p>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p><b>投标保证金金额：</b><br/><b>第 01 包：人民币 8.2 万元；</b></p> <p><b>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br/>投标保证金支持网上银行电汇递交保证金或线下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p> <p><b>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b><br/>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br/>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br/>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p> <p><b>注：</b><br/>采用电汇形式的有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情况为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p>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上传信息需与投标文件内附凭证保持一致，未按规定上传导致投标被拒或者无法开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12.7.1 |       | <p>特别提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p> <p>建议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第一时间将合同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便及时获知并退还投标保证金。</p>  |
| 12.8.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br/>■有，具体情形：<br/><u>(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u><br/><u>(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br/><u>(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u><br/><u>(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u></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日。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5.3   |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 | 如果多个采购包项目，投标人应针对每个采购包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br>注：接收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评审依据以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 18     | 开标        |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涉及开标的具体条款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b>30分钟</b>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技术部分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br>（3）其他要求：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提出，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详见投标邀请)</u> ，请同时电话联系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获知并答复。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br>联系电话： <u>详见投标邀请</u> ；<br>通讯地址： <u>详见投标邀请</u>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br/>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按包进行收取。</p> <p>缴纳时间：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br/>         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br/>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br/>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详见投标邀请**。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5.2.1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

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不限于纸质文件或者电子邮件形式或者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或更正等**）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前述书面形式的通知、投标人的书面回复确认等材料，不作为认定投标人是否知悉本次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更正内容的唯一凭证**。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若招标文件所载采购内容包含多个未拆分采购包的，投标人仅可就按投标邀请要求成功报名的采购包参与投标，不得对未成功报名的采购包进行投标；即投标人仅能针对成功完成报名的采购包编制、递交投标文件，不得以招标文件下载内容包含其他采购包为由，对未报名采购包进行投标，否则该部分投标内容无效。**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载各编号（含招标编号、项目编号等），投标人编制投标相关文件时，使用其中任一编号均视为有效，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认定。**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若招标文件“实质性格式”条款中载明盖章要求的，投标人在对应盖章页面加盖符合要求的公章即视为满足该要求，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不得仅以公章加盖位置非指定位置为由，认定投标文件无效；本条款所指公章，仅为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均不符合要求。**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不属于投标无效条款。**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4.1 投标人对加注“▲、\*、#”等（有标识）的重要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不予认可）。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datasheet、制造商白皮书、彩页等）或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一般技术条款（无标识）的响应如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以技术支持资料

为准。

10.4.2 若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有具体证明材料（图片、照片等）要求的，则以该技术指标的要求证明材料为准，包括有标识和无标识的技术要求。

10.4.3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具体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品牌限制性。

10.4.4 如项目涉及货物类采购，本项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有含有下级子项的标题项均不参与评分；若某一标题项标注“▲、\*、#”符号，则该标题项对应的所有最小子项，均视为加注“▲、\*、#”符号参与评分；最小子项自身标注符号的，按本规则同等处理。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2.3 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填写内容如型号规格、产地等如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它要求配套证书不一致或填写不明确，供货时以所附证书中的最高端型号或最高配置为准（该条款仅适用于货物项目）。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

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没有按招标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5.3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认可。**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在

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评审时启动异常低价评审时除外。**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         |

|     |                  |  |                        |
|-----|------------------|--|------------------------|
|     |                  |  | 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b>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 意向协议            | 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件格式》                      |
| 2-3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        |  |  |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投标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2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3  | 开标一览表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
| 4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5  | 合同条款偏离表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6  | 采购需求偏离表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                           |   |
|----|---------------------------|---|
| 12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
| 13 | 公平竞争                      |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
| 14 | 串通投标                      |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
| 15 | 投标异常情形                    | <p>不存在投标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息相同；</p> <p>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p> <p>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p> <p>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p> <p>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不</p>   |

|    |        |  |
|----|--------|--|
|    |        | <p>同供应商通过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等情形）。</p> <p>有如上投标异常情形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的，按照无效投标确认程序处理。</p>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p>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p> <p>注：无效情形举例如投标完整性（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报价唯一性（投标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附加条件（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等）。</p>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如涉及，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 30 分钟）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_50\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_50\_\_%；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_50\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_50\_\_%；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65\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65\_\_%；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

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

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

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说明 |
|----|--------|--|-------|----|
| 1  | 价格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br/>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 30    |    |
| 2  | 政策性加分  | <p>1.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品）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br/>           2.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br/>           注：投标人自行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考虑，具体要求详见后附说明 1、说明 2。</p>                        | 1     |    |
| 3  | 成功实施案例 | <p>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产品在中国市场的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合格的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br/>           注：<br/>           1.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主要服务内容页和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业绩不予认可。<br/>           2.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采购包核心产品的业绩。</p> | 10    |    |
| 4  | 技术参数   | <p>有1项▲号技术条款负偏离扣 1.5 分，条款总计 30 项条款；<br/>           有1项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扣 0.01分，条款总计 542项条款；<br/>           累计扣完为止。涉及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具体要求为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3 及 10.4</p>  | 50.42 |    |
| 5  | 质保期    |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质保期”要求得满分，不满足得 0 分。</p>   | 3.58  |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四）售后服务要求”的逐条响应情况进行打分。<br/>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本项满分，有 1 项不满足得 0 分。</p>  | 3     |    |
| 7  | 培训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二）培训要求”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打分。培训方案合理、可行，契合招标文件要求得本项满分，培训方案较合理，实施性一般，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一致的得 1 分，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p>   | 2     |    |
| 合计 |        | 100  |       |    |

备注：政策性加分条款说明如下：

说明 1：节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如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投产品属于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将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 2：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如所投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符合要求的将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如与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有矛盾，均以采购需求为准。）

说明：

- 1.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 一、采购标的

### 1. 需求一览表

| 包号 | 品目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
| 01 | 一   | 全自动正置荧光显微镜     | 1 套  | 详见投标邀请     |
|    | 二   | 倒置荧光显微镜        | 1 套  |            |
|    | 三   | 正置荧光显微镜        | 1 套  |            |
|    | 四   | 体视荧光显微镜        | 2 套  |            |
|    | 五   | 转基因显微镜操作系统     | 1 套  |            |
|    | 六   | 超低温冰箱          | 3 套  |            |
|    | 七   | 低温冰箱           | 2 套  |            |
|    | 八   | 低温冰箱           | 2 套  |            |
|    | 九   | 冷冻冷藏柜          | 2 套  |            |
|    | 十   | 冷藏柜            | 2 套  |            |
|    | 十一  | 冷藏柜            | 1 套  |            |
|    | 十二  | 医用冷冻箱          | 1 套  |            |
|    | 十三  | 体视显微镜          | 12 套 |            |
|    | 十四  | 生化培养箱（线虫培养）    | 10 套 |            |
|    | 十五  | 梯度 PCR 仪       | 3 套  |            |
|    | 十六  | 高精度三层组合全温振荡培养箱 | 1 套  |            |
|    | 十七  | 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 1 套  |            |
|    | 十八  | 全自动凝胶成像系统      | 1 套  |            |
|    | 十九  | 变速计时旋转器        | 1 套  |            |
|    | 二十  | 鼓风干燥箱          | 1 套  |            |
|    | 二十一 | 生化培养箱（细菌培养）    | 1 套  |            |

|     |          |     |
|-----|----------|-----|
| 二十二 | 电热恒温水浴锅  | 3套  |
| 二十三 | 台式振荡培养箱  | 1套  |
| 二十四 | 微量移液器    | 10套 |
| 二十五 | 八道移液器    | 1套  |
| 二十六 | 八道移液器    | 1套  |
| 二十七 | 连续加样器    | 1套  |
| 二十八 | 移液管电动移液器 | 2套  |
| 二十九 | DNA 电泳仪  | 2套  |
| 三十  | DNA 电泳槽  | 4套  |
| 三十一 | 转移电泳槽    | 2套  |
| 三十二 | 半干转印仪    | 1套  |
| 三十三 | 酶联免疫分析仪  | 1套  |
| 三十四 | 加热搅拌器    | 2套  |
| 三十五 | 微型离心机    | 2套  |
| 三十六 | 酸度计      | 1套  |
| 三十七 | 电子天平     | 1套  |
| 三十八 | 分析电子天平   | 1套  |
| 三十九 | 超低温液氮罐   | 2套  |
| 四十  | 生物安全柜    | 2套  |
| 四十一 | 超净台      | 1套  |
| 四十二 | 二氧化碳培养箱  | 2套  |
| 四十三 | 均质仪      | 1套  |
| 四十四 | 超纯水仪     | 1套  |
| 四十五 | 低速离心机    | 1套  |

## 二、商务要求

### 1.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1交货期：详见投标邀请合同履行期限

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技术要求

说明：

1. 以下技术指标及要求中如出现设备或产品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或产品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性能要求，不作为该设备或产品的品牌要求。

2. 下列“▲、\*、#”技术条款及其它一般技术条款仅为评审打分项，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具体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 第01包：

#### 品目一、全自动正置荧光显微镜

##### 1、主机

▲1.1、光学系统：具有无限远光学系统，齐焦距离 $\leq 45\text{mm}$ ，有明场、暗场、DIC和荧光多种观察方式。

▲1.2、电动物镜转换器 $\geq 6$ 孔位，具备 $\geq 6$ 个微分干涉棱镜插槽。

1.3、透射光照明：高亮度长寿命LED白光照明，使用寿命 $\geq 25000$ 小时，具备触发器控制口，照明均匀，色温恒定，支持DIC成像。

##### 1.4、调焦机构：

▲1.4.1、电动粗微调同轴调焦机构。

1.4.2、电动调焦行程 $\geq 25\text{mm}$ ，微调步进 $\leq 25\text{nm}$ ；

1.5、高度可调三目镜筒。倾角： $15^\circ \pm 1^\circ$ ；视野直径 $\geq 25\text{mm}$ ；分光：100% vis : 0% L / 0% vis : 100% L分光模式。

1.6、10×目镜，视场数 $\geq 25\text{mm}$ ，双眼视度可调。

1.7、电动消色差消球差万能聚光镜，NA $\geq 0.9$ ，具备明场、暗场DIC等功能。

##### 1.8、荧光组件

▲1.8.1、荧光光路：可对从紫外到红外所有波长进行了色差校正。

1.8.2、电动荧光滤光块转盘 $\geq 6$ 孔位，切换速度 $\leq 250\text{ms}$ 。

1.8.3、荧光滤光块：预定位功能滤光块，支持热插拔。

1.8.4、镜座可消除背景杂散光。

1.8.5、荧光滤色镜组：≥4组。

1.8.6、荧光光源：LED荧光光源，寿命≥20000小时，激发波长范围：≥380nm～700nm。

1.9、物镜：

▲1.9.1、配置：≥4个，至少包括10×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1个、20×平场复消色差物镜1个、40×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1个、100×平场复消色差油镜1个。

1.9.2、10×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NA≥0.30；

1.9.3、20×平场复消色差物镜：NA≥0.80；

1.9.4、40×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NA≥0.75；

1.9.5、100×平场复消色差油镜：NA≥1.40；

1.10、配备全套微分干涉附件，不同数值孔径的物镜与DIC棱镜一一对应。

1.11、控制系统

1.11.1、触摸显示屏，可全自动控制所有电动部件，包括物镜转换、荧光滤光块转换、光强调节、载物台升降等，可一键切换所拥有的观察方式。

1.11.2、具备智能光强管理功能，可自动计算并调用各只物镜的最佳照明条件，也可手动存贮并调用各只物镜的最佳照明条件。

1.11.3、可自定义控制按键≥10个，可操作各个主要电动部件。

2、相机：与显微镜同品牌≥1200万像素相机，像素尺寸：≤3.45μm x 3.45μm，芯片尺寸：≥1英寸，曝光时间：0.1 ms～10 s，光谱范围：400nm～1000nm。

3、图像采集分析系统：

3.1、CPU：i7或以上性能；内存≥16G；硬盘≥1024G；彩色显示器≥22英寸。

3.2、可控制电动显微镜物镜转盘、聚光镜、荧光滤块转盘等所有电动部件，可实现显微镜编码读出、自动功能设置及记忆等功能。

3.3、可调整曝光、伽玛值、白平衡、噪声过滤、ROI区域采集。

3.4、具备分级管理功能。

3.5、可直接保存当前软件参数设置。

## 品目二、倒置荧光显微镜

▲1、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齐焦距离≤45mm。

2、主机全金属结构。

3、同轴粗微调焦机构：

3.1、粗调1圈 $\geq 4\text{mm}$ ，微调1圈 $\leq 0.4\text{mm}$ 。

3.2、内置免调节防下滑装置，非外部松紧调节环。

4、目镜：10 $\times$ ，视场数： $\geq 20\text{mm}$ 。

5、镜筒

5.1、双目观察筒，倾角： $45^\circ \pm 2^\circ$ ；目镜筒可 $360^\circ$ 旋转。

5.2、瞳距可调节范围： $\geq 55\sim 75\text{mm}$ ；眼点高低可调。

5.3、视场数： $\geq 20\text{mm}$ 。

6、物镜：

▲6.1、配置： $\geq 4$ 个，至少包括4 $\times$ 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1个、10 $\times$ 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1个、20 $\times$ 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1个、40 $\times$ 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1个。

6.2、4 $\times$ 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NA $\geq 0.10$ ；

6.3、10 $\times$ 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NA $\geq 0.25$ ；

6.4、20 $\times$ 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NA $\geq 0.30$ ；

6.5、40 $\times$ 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NA $\geq 0.50$ ；

7、载物台：具备陶瓷覆盖层，尺寸 $\geq 200 \times 220\text{mm}$ 。

8、长工作距离聚光镜：NA $\geq 0.3$ ，工作距离 $\geq 50\text{mm}$ ，可拆卸。

9、透射光源：6V 30W卤素灯泡的透射光照明

10、荧光系统

10.1、光源：LED荧光光源，使用寿命 $\geq 30000$ 小时，工作功率 $\geq 60\text{W}$ 。

10.2、具备无极调光功能和亮度记忆功能。

10.3、荧光滤光组 $\geq 3$ 组，分别为：EX:360/30nm, DM:400nm EM:450/60nm；

EX:470/30nm, DM:500nm, EM:530/40nm；EX:530/30nm, DM:560nm, EM:575nm。

11、显示屏可显示通道信息、显示当前波长和亮度数值。

12、具备自动关机功能，无人操作一段时间后可自动关闭透射光源。

### 品目三、正置荧光显微镜

▲1、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齐焦距离 $\leq 45\text{mm}$ 。

2、具有明场，荧光等观察方式。

3、可实现隔热，无震动观察。

4、编码物镜转换器 $\geq 7$ 孔。

5、透射光照明：

5.1、光源：白光 LED，使用寿命： $\geq 25000$ 小时。

▲5.2、具备智能光强管理功能，可存储并自动调用各只物镜的最佳照明条件。

6、调焦机构：

6.1、粗微调同轴调焦机构，调焦行程 $\geq 25\text{mm}$ ，最小调节步长 $\leq 0.2\mu\text{m}$ 。

6.2、可设置调焦上限。

7、镜筒：

7.1、高度可调三目镜筒，倾角： $15^\circ \pm 1^\circ$ 。

7.2、视野直径： $\geq 25\text{mm}$ ；分光：100%:0和 0:100%分光。

8、10 $\times$ 目镜：视场数 $\geq 25\text{mm}$ ，双目屈光度可调。

9、聚光镜：平场复消色差聚光镜，NA $\geq 0.9$ ，满足1~100 $\times$ 物镜观察使用。

10、荧光组件

10.1、荧光光路：对从紫外到红外的波长进行了色差校正。

10.2、荧光光源：LED，寿命 $\geq 20000$ 小时；激发波长范围：380nm~700nm。

10.3、手动荧光滤光块转盘 $\geq 6$ 孔位，更换滤光块时，无需辅助工具。

10.4、荧光滤光块：

10.4.1、可消除背景杂散光。

10.4.2、具备预定位功能，支持热插拔。

10.4.3、荧光滤色块 $\geq 3$ 组。

11、物镜：

11.1、配置： $\geq 3$ 个，至少包括10 $\times$ 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1个、40 $\times$ 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1个、100 $\times$ 平场复消色差油镜1个。

11.2、10 $\times$ 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NA $\geq 0.30$ ；

11.3、40 $\times$ 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NA $\geq 0.75$ ；

11.4、100 $\times$ 平场复消色差油镜：NA $\geq 1.40$ ；

#### 品目四、体视荧光显微镜

1、变倍体：

▲1.1、复消色差电子变倍体，连续变倍范围：0.8 $\times$ ~10 $\times$ ，可实时显示放大倍率，

具备位置记忆和一键重复功能。

1.2、变倍体数值孔径： $\geq 0.144$ 。

2、体视荧光部分：

2.1、荧光转盘 $\geq 5$ 孔位，荧光块 $\geq 3$ 组。

▲2.2、荧光装置：双光路激发、双光路观察结构。

3、镜筒：

3.1、倾角： $20^\circ \pm 10\%$ 。

3.2、视野： $\geq 23\text{mm}$ ；瞳距调节： $\geq 51\sim 75\text{mm}$ 。

4、10×目镜：双眼屈光度可调节。

▲5、物镜：平场复消色差1.0X物镜，工作距离 $\geq 60\text{mm}$ ；

6、电动调焦机构及底座

6.1、电动调焦立柱 $\geq 490\text{mm}$ ，行程 $\geq 340\text{mm}$ 。

6.2、调焦立柱自带调焦控制器，具备Z轴位置记忆功能，可一键移动至样品位置。

6.3、防静电处理台面，耐磨损耐腐蚀，具备黑、白漫射板。

7、触控屏具备变焦、调焦和齐焦管理功能。

## 品目五、转基因显微镜操作系统

(一)、显微镜：

▲1、光学系统：采用无限远光学系统；齐焦距离 $\leq 45\text{mm}$ 。

2、具备明场、DIC观察方式。

3、透射光照明装置：

3.1、光源：白光LED，使用寿命 $\geq 25000$ 小时。

3.2、具备触发器控制口，支持DIC成像。

▲3.3、具备智能光强管理功能，可存储并自动调用各只物镜的最佳照明条件。

4、分光口：具备100% vis: 0% L / 0% vis : 100% L / 50% vis : 50%L分光模式，相机接口视场数 $\geq 23\text{mm}$ 。

5、显微镜主机全金属结构。

6、调焦机构：粗微调同轴调焦机构，调焦行程 $\geq 10\text{mm}$ 。

7、双目观察筒

7.1、观察筒倾角： $45^\circ \pm 5^\circ$ ，可 $360^\circ$ 自由旋转、上下翻转，高度可调。

7.2、视野数： $\geq 23\text{mm}$ ，瞳距调节范围： $\geq 50\sim 75\text{mm}$ 。

8、10×目镜：视野数 $\geq 23\text{mm}$ ，高眼点设计，双目屈光度可调。

▲9、物镜转换器：编码物镜转盘 $\geq 6$ 孔位，微分干涉棱镜插槽 $\geq 6$ 个。

10、物镜：

▲10.1、配置： $\geq 2$ 个；至少包括5×平场消色差物镜1个、40×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1个。

10.2、5×平场消色差物镜： $\text{NA} \geq 0.15$ ；

10.3、40×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 $\text{NA} \geq 0.75$ 。

11、配备与物镜相匹配微分干涉附件，包括DIC棱镜、DIC起偏器。

12、聚光镜孔位： $\geq 6$ 个；聚光镜工作距离： $\geq 26\text{mm}$ ， $\text{N.A} \geq 0.55$ ；满足4-100X物镜观察，可适配明场、DIC多种观察方式。

13、载物台：载物台控制手柄扭力可调，移动范围 $\geq 130 \times 85\text{mm}$ 。

（二）、成像系统。

1、显微镜同品牌单色制冷型相机，像素： $\geq 500$ 万，像素点尺寸 $\leq 3.5 \mu\text{m} \times 3.5 \mu\text{m}$ ；全幅拍摄 $\geq 60$ 幅/s。

2、曝光时间调节范围： $100 \mu\text{s} \sim 10\text{s}$ 。

3、成像光谱范围： $380 \sim 650\text{nm}$ 。

4、供电和数据传输接口：USB 3.0。

5、图像采集分析系统：CPU采用i5或以上性能；内存 $\geq 16\text{G}$ ；硬盘 $\geq 1024\text{G}$ ；彩色显示器 $\geq 22$ 英寸。

（三）、显微操作部分

1、显微操作臂移动范围：X轴 $\geq 25\text{mm}$ ，Y轴 $\geq 20\text{mm}$ ，Z轴 $\geq 25\text{mm}$ 。

2、注射量设置范围： $0.1 \sim 10 \mu\text{L}$ ；注射精度 $\leq 0.1 \mu\text{L}$ 。

3、注射间隔调节范围： $0.1 \sim 15\text{s}$ 。

## 品目六、超低温冰箱

1、结构材质：

1.1、有效容积： $\geq 600\text{L}$ 。

1.2、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可单手实现开关门，可同时使用暗锁及双挂锁。

1.3、独立发泡内门 $\geq 4$ 个并具备密封条。

- 1.4、外门 $\geq$ 4层密封。
- 1.5、具有可加热平衡孔模块，可满足短时间内连续开门。
- 1.6、外壳材料：冷轧钢板喷粉；内胆材料：耐低温镀锌板。
- 1.7、保温材料：真空隔热材料VIP+加厚PU整体发泡。

## 2、制冷系统

- 2.1、双级制冷系统，高温级压机和低温级压机采用环保制冷剂。
- 2.2、箱内温度控制范围： $-40^{\circ}\text{C}\sim-86^{\circ}\text{C}$ ；温度可调。
- 2.3、制冷方式：直冷。
- 2.4、温度测试孔 $\geq$ 2个。

## 3、控制系统：

- 3.1、微处理器控制，显示屏可显示环温及输入电压。
- 3.2、实时保存箱内设定温度、实际温度、高、低温报警阈值、输入电压、环温。
- 3.3、具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环温超标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功能；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 3.4、保护功能：具备开机延时保护、显示面板密码锁和断电记忆功能；
- 3.5、具有内置5V冷链供电系统。

## 品目七、低温冰箱

### 1、结构、材质：

- 1.1、有效容积 $>260\text{L}$ 。
- 1.2、保温材料：环保LBA，无氟发泡；保温层厚度 $\geq 85\text{mm}$ 。
- 1.3、箱壳：采用冷轧钢板喷粉；内胆：采用PS板吸附材质；箱体背板：采用镀锌钢板。
- 1.4、门：
  - 1.4.1、机械暗锁+锁扣设计，又可增加外挂锁。
  - 1.4.2、门体具备可拆卸式密封条，顶部双密封设计。
  - 1.4.3、具备平衡阀。
- 1.5、独立塑料抽屉： $\geq 7$ 个。
- 1.6、脚轮+底脚设计，可移动和锁定。

### 2、制冷系统：

2.1、制冷方式：直冷。

2.2、温度控制范围： $-10^{\circ}\text{C}\sim-25^{\circ}\text{C}$ ；调节步长 $\leq 0.1^{\circ}\text{C}$ 。

2.3、具备温度测试孔。

3、控制系统：

3.1、微处理器控制，数字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 $\leq 0.1^{\circ}\text{C}$ 。

3.2、具备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环温高报警功能；报警方式：声、光报警，具备远程报警接口。

3.3、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

3.4、具备可充电电池，断电后可数字显示温度 $\geq 24\text{h}$ 。

4、运行噪音 $\leq 35\text{dB (A)}$ 。

## 品目八、低温冰箱

1、结构、材质：

1.1、立式单门+双内门结构，嵌入式双密封条，密封 $\geq 3$ 层。

1.2、外壳材质：喷涂钢板；内胆：金属喷粉。

1.3、搁架间距可上下可调。

1.4、门锁+锁鼻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可外加挂锁。

1.5、脚轮+底脚设计，可移动和锁定。

2、制冷系统：

2.1、制冷方式：直冷。

2.2、温度控制范围： $-20^{\circ}\text{C}\sim-40^{\circ}\text{C}$ 。

2.3、环保制冷剂 and 制冷系统。

2.4、温度均匀性：不超过 $\pm 3^{\circ}\text{C}$ @设定温度 $-40^{\circ}\text{C}$ ；全温区温度均匀性：不超过 $\pm 5^{\circ}\text{C}$ 。

2.5、温度测试孔 $\geq 2$ 个。

3、控制系统：

3.1、微处理器控制，数字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 $\leq 0.1^{\circ}\text{C}$ 。

3.2、具有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环温高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电池报警功能；报警方式：声、光报警，远程报警接口。

3.3、具备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

感器故障保护运行功能。

3.4、具备后备电池，断电后持续报警并显示箱内实时温度 $\geq 24$ h。

### 品目九、冷冻冷藏柜

1、结构、材质：

1.1、有效容积 $\geq 319$ L；冷藏室容积 $\geq 219$ L，冷冻室容积 $\geq 100$ L。

1.2、立式双门设计，冷藏室、冷冻室各配置一个锁扣，每个锁扣均可外挂锁，冷藏室配置1个暗锁。

1.3、内胆：钣金内胆；外壳：喷涂钢板。

2、制冷系统：

2.1、制冷方式：环保制冷剂。

2.2、箱内温度控制范围：冷藏室温度范围 $2\sim 8^{\circ}\text{C}$ ，冷冻室温度范围 $-10\sim -30^{\circ}\text{C}$ ，用户可自行调节温度。

2.3、温度测试孔 $\geq 2$ 个。

3、控制系统：

3.1、微处理器控制，数字显示箱内温度，冷藏室控制显示精度 $\leq 0.1^{\circ}\text{C}$ ，冷冻室控制、显示精度 $\leq 1^{\circ}\text{C}$ 。

3.2、具有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环温高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功能，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3.3、物联通讯：设备具有Wifi接口，用户可通过接口连网，冰箱运行温度数据及报警信息可传至云平台通过手机端提醒。

4、停电报警：内置大容量电池，满足产品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持续时间 $\geq 24$ 小时。

### 品目十、冷藏柜

1、结构、材质：

1.1、立式，容积 $\geq 220$ L。

1.2、外壳：喷涂钢板；内胆：PS板。

1.3、门：

1.3.1、电加热玻璃门，双层钢化玻璃， $32^{\circ}\text{C}$ 环温85%湿度下门体无凝露。

- 1.3.2、门体带暗锁。
- 1.4、保温材料：环保材料，无氟发泡。
- 1.5、箱内多层搁架设计，搁架间距可调。
- 1.6、柜内照明：LED照明灯。
- 1.7、配备4个底脚。
- 2、制冷系统：
  - 2.1、制冷方式：风冷。
  - 2.2、温度控制范围：2~8℃；调节步长 $\leq 0.1^{\circ}\text{C}$ 。
  - 2.3、环保制冷剂。
  - 2.4、箱体温度均匀度： $\leq 3^{\circ}\text{C}$ 。
  - 2.5、温度传感器 $\geq 2$ 路，包括显示传感器、控制传感器；探头置于甘油感温盒内，可选择检测温度或者仿生温度，
  - 2.6、温度测试孔： $\geq 1$ 个。
  - 2.7、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
- 3、控制系统：
  - 3.1、微处理器控制，可数字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 $\leq 0.1^{\circ}\text{C}$ 。
  - 3.2、具备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功能；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 3.3、配备电池，产品断电后可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 $\geq 24\text{h}$ 。
- 4、噪音 $\leq 45\text{dB (A)}$ 。

## 品目十一、冷藏柜

- 1、结构、材质：
  - 1.1、立式，容积 $\geq 1090\text{L}$ 。
  - 1.2、外壳和内胆：喷涂钢板。
  - 1.3、门：
    - 1.3.1、双开电加热玻璃门体，双层钢化玻璃，32℃环温85%湿度下门体无凝露。
    - 1.3.2、门体自关门设计。
    - 1.3.3、门体带暗锁。
  - 1.4、保温材料：环保材料，无氟发泡。
  - 1.5、箱内多层搁架设计，搁架间距可调。

- 1.6、具备柜内照明装置。
- 1.7、配备4个万向脚轮、2个止动底脚，可移动和固定。
- 2、制冷系统：
  - 2.1、制冷方式：风冷。
  - 2.2、温度控制范围：2~8℃；调节步长 $\leq 0.1^{\circ}\text{C}$ 。
  - 2.3、环保制冷剂。
  - 2.4、箱体温度均匀度： $\leq 3^{\circ}\text{C}$ 。
  - 2.5、温度传感器 $\geq 3$ 路，至少包括显示传感器、控制传感器、环温传感器；感温探头置于甘油感温盒内，可选择检测温度或者仿生温度。
  - 2.6、温度测试口： $\geq 2$ 个。
  - 2.7、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
- 3、控制系统：
  - 3.1、微处理器控制系统，可数字实时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 $\leq 0.1^{\circ}\text{C}$ 。
  - 3.2、具备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开门报警、环温高报警功能；报警方式：声、光报警、远程报警、云平台报警。
  - 3.3、具有WIFI接口，可通过接口连网，冰箱运行温度数据及报警信息可传至云平台通过手机端提醒。
  - 3.4、配备电池，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 $\geq 24\text{h}$ 。
- 4、噪音： $\leq 43\text{dB}$ 。
- 5、宽电压，配置滤波器，防止电网冲击。

## 品目十二、医用冷冻箱

- 1、结构、材质：
  - 1.1、立式结构，总高度 $\leq 850\text{mm}$ ，有效容积 $\geq 90\text{L}$ 。
  - 1.2、箱壳：冷轧钢板喷粉；内胆：PS板吸附材质；箱体背板：镀锌钢板。
  - 1.3、保温材料：环保材料，LBA无氟发泡。
  - 1.4、抽屉 $\geq 3$ 个，每个抽屉均带标示贴槽。
  - 1.5、门
    - 1.5.1、门体：机械暗锁+锁扣设计，可增加外挂锁。
    - 1.5.2、门体嵌入式可拆卸密封条设计。

1.6、脚轮+底脚设计，可移动和锁定。

2、制冷系统：

2.1、环保制冷剂 and 环保制冷系统。

2.2、制冷方式：直冷。

2.3、温度控制范围： $-10^{\circ}\text{C}\sim-25^{\circ}\text{C}$ ；调节步长 $\leq 0.1^{\circ}\text{C}$ 。

2.4、温度测试孔 $\geq 1$ 个。

3、控制系统：

3.1、微处理器控制，数字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 $\leq 0.1^{\circ}\text{C}$ 。

3.2、具有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环温高报警功能；报警方式：声、光报警，具备远程报警接口。

3.3、保护功能：具备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功能。

3.4、具备可充电电池，断电后可持续报警并数字显示温度 $\geq 24\text{h}$ 。

4、运行噪音： $\leq 35\text{dB (A)}$ 。

### 品目十三、体视显微镜

1、光学系统：Greenough光学系统。

2、 $10\times$ 目镜：视野 $\geq 23\text{mm}$ ，双目视度可调。

3、镜筒：双目观察筒，倾角： $45^{\circ}\pm 5^{\circ}$ ；瞳距调节范围： $55\text{mm}\sim 75\text{mm}$ 。

4、变倍体： $\geq 5$ 档变倍，最小 $\leq 6.5\times$ ，最大 $\geq 40\times$ 。

5、工作距离： $\geq 85\text{mm}$ 。

6、调焦范围： $\geq 50\text{mm}$ 。

7、照明方式：

7.1、落射光源：卤素灯，功率 $\geq 10\text{W}$ 。

7.2、反射式透射光源：卤素灯，功率 $\geq 10\text{W}$ 。

7.3、落射光源、反射式透射光源亮度可调，可单独使用和同时使用。

7.4、工作台：长 $\geq 330\text{mm}$ ，宽 $\geq 280\text{mm}$ ；载物台板直径 $\geq 95\text{mm}$ 。

8、物镜： $1.0\times$ 消色差物镜。

### 品目十四、生化培养箱（线虫培养）

- 1、容积： $\geq 400\text{L}$ 。
- 2、控温范围： $4^{\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
- 3、温度波动度：不超过 $\pm 0.5^{\circ}\text{C}$ 。
- 4、温度均匀性：不超过 $\pm 1.5^{\circ}\text{C}$ 。
- 5、时间设定范围： $0\sim 9999\text{min}$ 。
- 6、工作方式：连续。
- 7、内胆材质：不锈钢。
- 8、性能参数测试在空载条件下,环境温度 $25^{\circ}\text{C}$ ,环境湿度 $60\%\text{RH}$ 。

### 品目十五、梯度 PCR 仪

- 1、样品台：
  - 1.1、容量： $\geq 96\text{孔}\times 0.2\text{mL}$ ，样品台无需工具即可更换。
  - 1.2、最大升温速度： $\geq 6^{\circ}\text{C}/\text{秒}$ 。
  - 1.3、温度设置范围： $0^{\circ}\text{C}\sim 105^{\circ}\text{C}$ 。
  - 1.4、温度误差： $\leq \pm 0.1^{\circ}\text{C}$ 。
  - 1.5、温度均匀性： $\leq 0.2^{\circ}\text{C}$ 。
  - 1.6、梯度范围： $30^{\circ}\text{C}\sim 99.9^{\circ}\text{C}$ 。
- 2、热盖：
  - 2.1、温度设置范围： $30^{\circ}\text{C}\sim 110^{\circ}\text{C}$ 。
  - 2.2、热盖可自动关闭，具备过压防过压提醒功能。
- 3、控制系统：
  - 3.1、彩色触摸显示屏 $\geq 7$ 英寸，中文操作界面。
  - 3.2、主机可储存 $\geq 15000$ 个PCR标准程序,可通过U盘下载。
  - 3.3、具备用户登录密码。

### 品目十六、高精度三层组合全温振荡培养箱

- 1、层数： $\geq 3$ 层；单层容量 $\geq$ 单层  $928\text{mm}\times 530\text{mm}$ 。
- 2、振荡频率： $10\text{-}300\text{rpm}$ ；振荡频率精度： $\pm 1\text{rpm}$ 。
- 3、摇板振幅： $26\text{mm}$ 。
- 4、温度设置范围： $4\sim 60^{\circ}\text{C}$ 在室温 $23^{\circ}\text{C}\sim 25^{\circ}\text{C}$ 。

- 5、温度误差：±0.1℃。
- 6、温度均匀度：±0.8℃在37℃。
- 7、定时范围：0h~999.9h。
- 8、控制系统：微处理器控制，具备触摸显示屏。
- 9、对流方式：强制对流。
- 10、夹具板到顶部距离：364mm。

## 品目十七、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 1、暗箱：
  - 1.1、机箱由镀锌钢板材料制作而成；箱体板面由ABS阻燃材料模具成型。
  - 1.2、全开门式暗箱，开门自动紫外保护。
- 2、相机：
  - 2.1、制冷CCD相机或制冷COMS相机。
  - 2.2、像素：≥600万。
  - ▲2.3、暗电流：≤0.0003e<sup>-</sup>/p/s。
  - 2.4、读出噪声（RMS）：≤6e<sup>-</sup>。
  - 2.5、峰值量子效率：75%@600nm。
  - 2.6、制冷：半导体热电式(TEC)制冷，最低温度≤-25℃，软件实时显示温度。
- 3、F/0.95电动可预置镜头，具有自动聚焦功能。
- 4、电动滤镜轮孔位：≥8位。
- 5、反射光源：双侧上下层分别有白色LED反射光源，选择对应层样品台时白光自动打开。
- 6、样品台：
  - 6.1、化学发光样品台≥2层。
  - 6.2、不同样品选择不同拍摄模块拍摄时，自动匹配镜头光圈、相机像素合并等参数。
- 7、图像采集、分析：
  - ▲7.1、账户管理权限≥3级，不同账户拥有不同的管理权限；具有日志查询功能，可以对使用者的操作记录进行记录和查看；具有数字签名功能。
  - ▲7.2、具有自动曝光功能，一键完成成像；可以调节自动曝光灵敏度。
  - ▲7.3、曝光模式：至少包括1张手动曝光、2~99张灰度累积曝光、2~99张时间累积

曝光、2~99张自定时间序列曝光模式。

7.4、白光图可和 $\geq 5$ 组荧光图像叠加显示，并且支持每个通道独立调节显示效果（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7.5、拍摄完成的图像具备直接旋转调水平、反色、打印、添加伪彩、灰度调节等功能。

7.6、拍摄完成后，可以批量导出白光图、化学发光图。

▲7.7、一次拍摄可以获取彩色和发光条带的叠加图、发光图以及白光图。

7.8、拍摄完成即可在当前界面查看拍摄参数，包括拍摄时间、拍摄类型、曝光时间、拍摄时相机温度、相机型号与序列号、最大和最小灰度值、软件版本号等。

7.9、分析软件能够自动识别泳道、自动识别泳道里的条带，并可以根据需要添加、删除、调整泳道和条带，实现泳道和条带的精确分离。

7.10、分析软件能自动计算泳道中各条带的灰度值以及该条带占整个泳道的百分比值，分析结果可以保存。

7.11、分析数据能够直接导出为表格。

## 品目十八、全自动凝胶成像系统

### 1、相机

▲1.1、分辨率： $\geq 3000 \times 2000$ 。

1.2、量子效率： $\geq 80\%$ 。

1.3、图像位深： $\geq 16\text{bit}$ 。

1.4、暗噪声： $\leq 3.5e^- \text{ RMS}$ 。

1.5、动态范围： $\geq 70\text{dB}$ 。

1.6、像素合并： $1 \times 1$ 、 $2 \times 2$ 、 $3 \times 3$ 、 $4 \times 4$ 可选。

2、镜头： $F/1.4$ 定焦镜头，无需对焦操作。

### 3、光源及滤光片

▲3.1、配备蓝色LED透射光源、白色LED透射光源、紫外LED透射光源。

3.2、蓝色LED透射光源：波长， $470\text{nm} \pm 5\text{nm}$ ；透射面积： $\geq 170\text{mm} \times 130\text{mm}$ 。

3.3、白色LED透射光源：透射面积： $\geq 170\text{mm} \times 130\text{mm}$ 。

3.4、紫外LED透射光源：波长 $302\text{nm} \pm 5\text{nm}$ ；透射面积： $\leq 170\text{mm} * 130\text{mm}$ 。

3.5、配置多层镀膜滤光片。

### 4、样品台

▲4.1、电动样品台，可提示样品台开、关、拍摄等状态。

4.2、拍摄面积： $\geq 170\text{mm} \times 130\text{mm}$ 。

4.3、钢化玻璃表面，可以进行切胶操作。

4.4、配置切胶用蓝光防护板和紫外防护板。

5、控制和分析系统：

5.1、内置触摸显示屏 $\geq 10$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无需外接电脑即可工作。

5.2、具备 USB接口和WiFi数据传输功能。

5.3、图像采集和分析软件

▲5.3.1、可手动拍摄，自动拍摄，多帧拍摄，电动样品台进样到位后可自动开始拍摄。

5.3.2、拍摄完成自动保存原始图像，包含曝光日期，时间等信息，方便查找。

5.4、分析软件：

5.4.1、可自动识别泳道、自动识别泳道里的条带，并且可以根据需要添加、删除，调整泳道和条带，实现泳道和条带的精确分离。

5.4.2、可自动计算泳道中各条带的光密度值以及该条带占整个泳道的百分比，分析结果可以保存。

5.4.3、分析数据能够直接导出为表格。

## 品目十九、变速计时旋转器

1、主机可调角度： $0 \sim 90^\circ$ 。

2、转速调节范围： $10 \sim 70\text{rpm}$ 。

3、可数字显示转速和定时时间。

4、时间设置范围： $1 \sim 1199\text{min}$ 。

5、运行模式：连续/定时。

## 品目二十、鼓风干燥箱

1、容积： $\geq 200\text{L}$ 。

2、控制范围： $\text{RT} + 10^\circ\text{C} \sim 200^\circ\text{C}$ 。

3、温度分辨率： $0.1^\circ\text{C}$ 。

4、温度均匀度：不超过 $\pm 3\%$ @测试点 $100^\circ\text{C}$ 。

5、恒温波动度：不超过 $\pm 1^\circ\text{C}$ 。

### 品目二十一、生化培养箱（细菌培养）

- 1、容积： $\geq 80\text{L}$ 。
- 2、控温范围： $\text{RT}+5^{\circ}\text{C}\sim 65^{\circ}\text{C}$ 。
- 3、温度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
- 4、误差：不超过 $\pm 0.5^{\circ}\text{C}$ 。
- 5、温度均匀度：不超过 $\pm 1.5^{\circ}\text{C}@37^{\circ}\text{C}$ 时。
- 6、内胆材质：不锈钢。

### 品目二十二、电热恒温水浴锅

- 1、内胆材质：不锈钢。
- 2、容积： $\geq 11\text{L}$ 。
- 3、控温范围： $\text{RT}+5^{\circ}\text{C}\sim 99^{\circ}\text{C}$ 。
- 4、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
- 5、恒温波动度：不超过 $\pm 0.5^{\circ}\text{C}$ 。

### 品目二十三、台式振荡培养箱

- 1、内胆材质：不锈钢。
- 2、振荡频率调节： $40\sim 300\text{rpm}$ 。
- 3、振幅： $20\text{mm}\pm 10\%$ 。
- 4、控温范围： $\text{RT}+5^{\circ}\text{C}$ 至 $65^{\circ}\text{C}$ 。
- 5、温度波动： $\pm 0.2^{\circ}\text{C}@$ 。
- 6、定时范围： $0\sim 5999\text{min}$ 。

### 品目二十四、微量移液器

- 1.1、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
- 1.2、数字式体积调节，移液量程可锁定。

### 品目二十五、八道移液器

- 1、量程： $0.5\mu\text{L}\sim 10\mu\text{L}$ ；
- 2、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

- 3、数字式体积调节，移液量程可锁定。
- 4、移液器管嘴上没有密封O型环。
- 5、超轻质的活塞弹簧。

#### 品目二十六、八道移液器

- 1、量程：20  $\mu$  L~200  $\mu$  L
- 2、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
- 3、数字式体积调节，移液量程可锁定。
- 4、移液器管嘴上没有密封O型环。
- 5、超轻质的活塞弹簧。

#### 品目二十七、连续加样器

- 1、分液体积范围：0.5-50ml。
- 2、一次最大分液： $\geq$ 48次。
- 3、可适用 $\geq$ 7种不同规格的分液管，容积覆盖范围：10 $\mu$ L~5ml。

#### 品目二十八、移液管电动移液器

- 1、工作原理：气体活塞。
- 2、量程范围：0.1~100mL。
- 3、具备防污染滤器。
- 4、操作方式：电动。

#### 品目二十九、DNA 电泳仪

- 1、输出类型：恒压、恒流、恒功率输出。连续可调。
- 2、恒压模式输出调节范围：10~600V；调节电压 $\leq$ 1V。
- 3、恒流模式输出调节范围：1~500mA；调节电流 $\leq$ 1mA。
- 4、恒功率模式输出调节范围：1~300W；调节功率 $\leq$ 1W。
- 5、定时范围：1min~99h59min。
- 6、显示：带背光的屏。
- 7、输出通道： $\geq$ 4组。

### 品目三十、DNA 电泳槽

- 1、透明PC材料一次注塑成型。
- 2、侧翻双色上盖设计，具备开盖按钮，开盖时自动切断电泳电场。
- 3、托盘具有把手和防漂移功能，可有效防止条带弯曲。
- 4、配备凝胶面积（W×L）： $\geq 120 \times 120$ 、 $120 \times 60$ 、 $60 \times 120$ 、 $60 \times 60$ （mm）  
样品通量：（1.5mm厚）1、2、3齿；（1.0mm厚）6、8、11、13、18、25齿。
- 5、具备水平调节功能。
- 6、具备可拆卸电极架。

### 品目三十一、转移电泳槽

- 1、最大转移面积（W×L）： $\geq 100 \times 100$ （mm）。
- 2、缓冲液容积： $\geq 750$ mL。
- 3、外壳：透明聚碳酸酯一次成型，美观大方、坚固耐用；
- 4、电极间距： $\geq 45$ mm。
- 5、转移夹板和电极具备标识。
- 6、电极板可拆卸。
- 7、具备开盖按钮，开盖时自动切断电泳电场。
- 8、可独立使用，也可与电泳槽的缓冲液槽和盖配合使用。

### 品目三十二、半干转印仪

- ▲1、转印通量： $\geq 4$ 块小胶或 $\geq 2$ 块中型胶，可运行2个独立的转印程序。
- 2、转印速度：完成2块小胶的转印所需时间 $\leq 3$ min；完成4块普通小胶或2块中型胶的转印所需时间 $\leq 7$ min。
- 3、阳极：镀铂；阴极：不锈钢；电极可重复使用，
- 4、电源：整合型电源
- 5、具备预设程序，可自定程序 $\geq 25$ 个，程序可自动运行监控。
- 6、兼容传统的半干转印耗材，可进行30分钟的半干转印；兼容各种凝胶类型和浓度比例。
- 7、可使用即用型转印耗材包，无需缓冲液或薄膜制备，可用于NC膜或PVDF的转印包；

## 品目三十三、酶联免疫分析仪

### 1基本信息

1.1 功能:化学发光检测(辉光、闪光)、吸收光

▲1.2 支持板架:6/12/24/48/96/384孔; 具有Z轴调节功能, 更换不同类型板架无须更换板类型。

### 2、吸收光

2.1 波长范围:190-1000nm, 1nm步进;

2.2 测量范围:0-4.0 OD;

2.3 光源:氙灯;

2.4 波长准确性: $\leq 2\text{nm}$ ;

2.5 波长重复性: $\leq 0.2\text{nm}$ ;

▲2.6 检测系统:拥有同源参比光路通道系统, 优化算法, 保证检测数据更加准确稳定; 非CMOS检测器。

### 3、化学发光

3.1 检测器:PMT;

3.2 检出限:5amol/孔;

3.3 线性动态范围:61ogs;

3.4 串扰: $\leq 0.005\%$ (孔间干扰小);

### 4、振动&孵育

4.1 振动模式:线性、环形、双环形(3种速度可调, 动力学过程中可执行背景振荡模式);

4.2 孵育温度:RT+2°C 至65° C;

4.3 温度均匀性: $\pm 0.5^\circ\text{C}$  @ 37° C;

### 5、软件

5.1 用户界面:内置软件, 独立使用;

5.2 软件界面:中文/英文;

5.3 屏幕尺寸 $\geq 12$ 寸显示屏, 内存 $\geq 128\text{G}$ 。

5.4 可视化布:酶标板状态布局便捷, 可直接设置未知、标品等;

5.5 用户管理系统:仪器内置可设置不同权限用户, 账号安全保护;

- 5.6 标准曲线库:标曲储存, 无需每次现做标曲, 调用即可进行浓度判断;
- 5.7 内置多种算法:减去空白、标曲、定性、定量、质控、动力学、光谱分析;算法自定义:根据需求增加所需算法;
- 5.8 网络传输:检测数据报告可通过FTP上传至PC服务器;
- 5.9 节能模式:设置任意时间, 屏幕自动变暗, 节约能量, 任意按键退出节电模式;
- 6 微量样本检测量2-4uL; 微量块产板软件:内置独立微量板软件, 直接给出样品(DNA、蛋白等)浓度与纯度报告; 配置16孔微量板一块

#### 品目三十四、加热搅拌器

- 1、搅拌点位数量 $\geq 1$ 个。
- 2、工作盘盘面材料: 不锈钢+纳米陶瓷。
- 3、最大搅拌量:  $\text{H}_2\text{O} \geq 20\text{L}$ 。
- 4、控温范围: 室温 $+5^\circ\text{C} \sim 340^\circ\text{C}$ 。
- 5、温度稳定度: 不超过 $\pm 1^\circ\text{C}$ 。
- 6、转速调节范围: 500~1500rpm
- 7、温度报警报警阈值: 最低 $\leq 50^\circ\text{C}$ , 最大 $\geq 390^\circ\text{C}$ 。
- 8、定时范围: 1min-99h59min。
- 9、具备PT1000外置传感器接口。

#### 品目三十五、微型离心机

- 1、转速: 7000rpm $\pm 5\%$
- 2、相对离心力:  $2600 \times g \pm 5\%$
- 3、最大样品处理量:  $8 \times 2.0\text{mL}$ 。
- 4、定时范围: 1~99m59s
- 5、工作噪声 $\leq 55\text{dB (A)}$ 。

#### 品目三十六、酸度计

- 1、PH测量范围: -2.00~16.00。
- 2、PH最小分辨率 $\leq 0.01 \text{ pH}$ 。
- 3、误差不超过 $\pm 0.01 \text{ pH}$ 。

- 4、温度测量范围： $-5^{\circ}\text{C}\sim 105^{\circ}\text{C}$ 。
- 5、温度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
- 6、温度准确度：不超过 $\pm 0.3^{\circ}\text{C}$ 。

### 品目三十七、电子天平

- 1、最大称重 $\geq 2.2\text{ kg}$ 。
- 2、精度 $\leq 10\text{mg}$ 。
- 3、极限值重复性 $\leq 10\text{ mg}@5\%$ 载荷下。
- 4、极限值线性偏差 $\leq 20\text{mg}$ 。
- 5、典型值重复性(5%载荷下)  $\leq 7\text{ mg}$ 。
- 6、典型值线性偏差 $\leq 6\text{ mg}$ 。
- 7、稳定时间 $\leq 1\text{s}$ 。

### 品目三十八、分析电子天平

- 1、最大称重 $\geq 220\text{g}$ 。
- 2、精度 $\leq 0.1\text{mg}$ 。
- 3、极限值重复性 $\leq 0.1\text{mg}$ 5%载荷下。
- 4、极限值线性偏差 $\leq 0.2\text{mg}$ 。
- 5、典型值重复性(5%载荷下)  $\leq 0.08\text{ mg}$
- 6、典型值线性偏差 $\leq 0.06\text{ mg}$
- 7、稳定时间 $\leq 2\text{ s}$ 。

### 品目三十九、超低温液氮罐

- 1、材质及结构：不锈钢罐体。
- 2、储存方式：气相和液相两用。
- 3、有效容积 $\geq 200\text{L}$ ；
- 4、冻存架数： $\geq 10$ 个，
- 5、液相每架盒数： $\geq 13$ 个，气相每架盒数 $\geq 10$ 个；
- 6、每盒冻存管数 $\geq 100$ ，
- 7、样本贮存空间温度（气相和液相）均 $\leq -160^{\circ}\text{C}$ 。

## 8、控制系统：

8.1、显示屏 $\geq$ 7英寸，实时显示温度、液位、时间等运行状态。

8.2、具备一键除雾功能。

8.3、温度传感器：Pt100；测量范围： $-20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

8.4、液位传感器测量高度范围： $0\text{mm}\sim 640\text{mm}$ ；分辨率： $\leq 1\text{mm}$ ；误差：不超过 $\pm 10\text{mm}$ 。

8.5、具备高温报警、超高液位报警、超低液位报警、远程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低液氮供应报警、开盖报警功能；报警方式：声光报警、APP报警、邮件报警。

8.6、液位、温度数据以及报警信息都可以直接接入大数据平台进行显示、查看、保存等。

9、具备手自一体进液系统，补液管连接同一个进液接口，可以实现手动加注液氮和自动加注液氮。

10、配备双锁。

## 品目四十、生物安全柜

1、30%气体外排，70%气体循环；

2、单人操作，工作区宽度 $\geq 1500\text{mm}$ ；

3、前窗10度倾角设计，方便操作；

4、所有污染部位均应处于负压状态或被负压通道和负压通风系统包围；

5、具有气流隔断技术，沿玻璃门上沿缝隙有负压气流阻断保护，防止工作区内外气体交互；需要提供证明资料；

6、平板式工作台，一体成型；

7、主过滤器：采用超高效过滤器，过滤效率 $99.9995\% @ 0.12\mu\text{m}$ ，工作区洁净度等级10级；

8、前窗玻璃：使用光学透视清晰、清洁和消毒时不对其产生负面影响，单层抗冲击性强的防紫外线钢化玻璃，单层玻璃厚度不低于 $6\text{mm}$ ；玻璃门采用手动升降，不得采用电动升降玻璃门，防止突发断电无法关闭玻璃门；

9、标配4只万向脚轮，4只底脚不锈钢材质，高度可调，调节螺栓内置，无裸露螺纹，清洁方便，防止微生物滋生；

10、负压通道专门设计异物过滤装置，防止纸屑等异物通过负压通道进入风机/过滤器

影响产品正常运行；

- 11、风机：高性能静音风机，提供稳定的气流模型和层流，高性能风机有效延长过滤器的使用寿命；
- 12、风速：下降风速 $\geq 0.28\text{m/s}$ ；流入风速 $\geq 0.55\text{m/s}$ ；
- 13、人员保护：碘化钾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 $\geq 1 \times 10^5$ ；
- 14、产品保护：用标准规定方法测试，在琼脂培养皿上的枯草芽孢杆菌芽孢不超过5CFU；
- 15、交叉污染保护：用标准规定方法测试，在琼脂培养皿上的枯草芽孢杆菌芽孢不超过2CFU；
- 16、实时数字显示系统运行情况，其中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同时显示；显示进度0.01；
- ▲17、风压传感器可实时监测并显示正压区和负压区的压力，压力变化超限时自动声光报警。同时可实时监测过滤器阻力，数字显示过滤器剩余使用寿命；
- 18、打开前窗后，紫外灯应自动关闭，风机、荧光灯自动开始运行；关闭前窗后，风机和荧光灯自动关闭；
- 19、一键式预约紫外灯消毒时间，在班前班后两个时段自动运行；只需预约一次，安全柜生命周期内无需再次预约，紫外灯按照预约时间自动开启消毒功能；
- 20、有开门高度警示功能，开门超高或过低均有声光报警提示；
- 21、有监测气流波动功能，气流波动超过20%有声光报警提示；
- 22、有关门监测功能，未关严门有声光报警提示；

#### 品目四十一、超净台

- 1、气流模式：垂直层流，工作区洁净度：100级或优于
- 2、结构、材质：
  - 2.1、工作区尺寸 $\geq 900 \times 500 \times 500\text{mm}$ 。
  - 2.2、工作台面：304不锈钢材质，外缘凸起设计。
  - 2.3、采用内嵌式照明，工作区内部照度 $\geq 300\text{LX}$ 。
  - 2.4、前窗：钢化玻璃材质，厚度 $\geq 6\text{mm}$ 。
  - 2.5、电源插座2个，防水防尘等级：IP44。
  - 2.6、底座具备4个万向脚轮和固定底脚，可移动和定位。

### 3、通风系统：

- 3.1、工作区风速调节范围：0.2~0.4m/s；风速 $\geq 3$ 挡可调，
- 3.2、具有初效预过滤器，不使用工具即可更换
- 3.3、高效过滤器：防潮、阻燃玻璃纤维制作，过滤效率 $\geq 99.99\% @ 0.3 \mu m$ 。
- 3.4、操作台面平均菌落数 $\leq 0.5CFU$ 。
- 3.5、噪声 $\leq 65dB (A)$

### 4、控制系统

- 4.1、具备紫外灯与照明灯、前窗三位互锁功能。
- 4.2、具有联动功能，开门后自动开启荧光灯；关门后风机自动关闭。
- 4.3、具备紫外杀菌延时启动功能，紫外灯开关按下后，可声光提醒操作者及时离开，延时一段时间后紫外灯点亮。
- 4.4、可预设紫外灯自动点亮时间，杀菌时间。
- 4.5、可设置启动时间、风机档位，设置完成后可自动记忆。

## 品目四十二、二氧化碳培养箱

### 1、容积 $\geq 170L$

2、304内胆，一体冲压成型，圆弧无死角结构、无螺钉。

### 3、温度控制

3.1、控制范围：RT+3℃~55℃

3.2、温度均匀性：不超过 $\pm 0.3^\circ C$ 。

3.3、温度波动度：不超过 $\pm 0.1^\circ C$ 。

4、CO<sub>2</sub>浓度控制范围：0~20%；误差：不超过 $\pm 0.1\%$ 。

5、开门30s后，关门4分钟内温度可恢复至37℃；CO<sub>2</sub>浓度恢复至5%。（出具第三方报告证明）

### 6、控制系统

6.1、彩色显示屏 $\geq 7$ 寸，可查看实时温度、CO<sub>2</sub>浓度动态曲线。

6.2、数据存储空间 $\geq 8GB$ ，数据可保存 $\geq 15$ 年，可通过USB接口导出全部数据。

6.3、具备RS485接口，可实现多台组网。

6.4、内置PT1000温度传感器： $\geq 2$ 个

6.5、CO<sub>2</sub>传感器：红外传感器（IR），耐高温，日常使用无需校准，180℃高温灭菌时无

需拆卸。

6.6、具备 $\geq 180^{\circ}\text{C}$ 干热灭菌，箱内部件无需拆卸，灭菌效果 $\geq 99.999\%$ 。

7、加湿方式：底部水库式加湿。

### 品目四十三、均质仪

1、可处理样品量： $24 \times (0.2 \sim 0.5)\text{mL}$ 、 $24 \times 2\text{mL}$ 、 $4/12/24 \times 5\text{mL}$ 、 $8 \times (7 \sim 15)\text{mL}$ 、 $2 \times 25/50\text{mL}$  研磨罐。

2、进料尺寸：根据适配器调节。

3、研磨球：

3.1、直径可选范围： $0.1 \sim 30\text{mm}$ 。

3.2、研磨球材质：不锈钢、铬钢、氧化锆、碳化钨、石英砂可选。

4、研磨方式：湿磨、干磨、低温研磨。

5、频率： $0 \sim 70\text{Hz}$ 。

6、出料粒度： $5 \mu\text{m} \pm 10\%$ 。

7、工作时间： $0$  秒- $9999$  秒，用户可自行设定。

8、噪音等级 $\leq 55\text{db (A)}$ 。

9、具备带自动中心定位的紧固装置，工作时安全锁定。

10、震动模式：上下、左右晃动三维一体，样品在空间呈特殊 8 字形三维运动。

11、控制系统：

11.1、具有触摸屏。

11.2、可存储 $\geq 20$  组实验数据，可设置动物心脏脾肺肾、骨骼、皮肤、毛发模式。

11.2、可在几个设置好的参数间不断循环。

### 品目四十四、超纯水仪

1、进水条件：以市政自来水作为进水水源，可允许进水电导率最高 $\geq 2000\mu\text{s/cm}$ 。

实验应用：

▲2、二级纯水产水速度： $\geq 10\text{L/h}$ ；一级超纯水产水速度： $\geq 2\text{L/min}$ ，产水速度连续可调。

3、二级纯水产水水质：

3.1、电阻率： $\geq 5 \text{M}\Omega \cdot \text{cm}@25^{\circ}\text{C}$ 。

3.2、总有机碳含量(TOC):  $\leq 30\text{ppb}$ 。

3.3、颗粒 ( $>0.22\ \mu\text{m}$ ):  $\leq 1\text{unit/mL}$ 。

3.4、微生物:  $\leq 0.01\text{CFU/mL}$ 。

4、一级超纯水产水水质:

4.1、电阻率:  $\geq 18.2\ \text{M}\Omega \cdot \text{cm} @ 25^\circ\text{C}$ 。

4.2、TOC含量:  $\leq 2\text{ppb}$ 。

4.3、颗粒 ( $>0.22\ \mu\text{m}$ ):  $\leq 1\ \text{unit/mL}$ 。

4.4、微生物:  $\leq 0.01\text{CFU/mL}$ 。

4.5、致热原 (内毒素):  $\leq 0.001\text{EU/mL}$ 。

4.6、RNA酶:  $\leq 1\text{pg/mL}$ 。

4.7、DNA酶:  $\leq 5\text{pg/mL}$ 。

5、预处理系统:

5.1、主机联动控制, 可持续去除水中的泥沙、颗粒、微生物等污染物。

5.2、可根据制水状态自适应调整冲洗次数, 无需任何维护。

6、纯化柱:

6.1、独立纯化柱 $\geq 3$ 支, 卡扣式设计; 填充高分子材料合成活性炭, 可去除水中痕量有机物。填充电子级树脂, 可去除痕量离子。

6.2、纯化柱具备识别芯片, 系统自动识别和记录耗材; 安装方便。

7、反渗透系统:

7.1、双级反渗透设计, 截留率实时监控, 反渗透膜无损状态下截留率 $\geq 99.5\%$ 。

7.2、第二级反渗透全部废水回流。

8、压力泵:  $\geq 3$ 个, 具备智能反馈调节功能, 可根据温度、产水水质等变化自动调节增压泵工作状态, 保证系统制水量稳定。

9、内置防结垢设计连续电去离子 (EDI) 模块, 无需化学再生或加软化柱, 无需定期更换离子树脂柱, 提供设计原理说明。

10、系统内置双波长紫外灯 (波长:  $185\text{nm} \pm 5\text{nm}$ 、 $254\text{nm} \pm 5\text{nm}$ ) 。

11、电导率监测:

11.1、内置电导率仪 $\geq 5$ 个, 同时监测源水电导率、一级RO电导率、二级RO电导率、EDI产水电阻率、超纯水电阻率。

11.2、电阻池灵敏常数:  $\leq 0.01\text{cm}^{-1}$ , 温度灵敏度 $\leq 0.1^\circ\text{C}$ 。

11.3、提供电导率仪原厂检验证书复印件，供货随主机提供检验证书原件。

12、TOC监测：

12.1、内置TOC检测仪，带独立的氧化池，并联到系统内封闭氧化。

12.2、检测范围：0.01-999.99ppb，精度 $\leq 0.01$ ppb，提供校验证证书。

13、取水手臂：

13.1、主机与取水手臂分离，取水手臂集成触摸显示屏，尺寸 $\geq 5$ 英寸，屏幕可显示原水电导率及温度、一级RO水电导率及温度、二级RO水电导率及温度、纯水电阻率及温度、超纯水电阻率及温度、TOC。

13.2、取水手臂辅助磁吸设计。

13.3、配2个取水手臂，管线长度 $\geq 400$ mm。

13.4、手臂取水流速调节范围：0-2L/min，1%~100%可调。

13.5、可单击手柄按键取水、定量取水（0.01~100L，可中断操作）、脚踏取水。

14、纯水水箱：

14.1、箱采用PE材质一体成型，配 $\leq 0.1 \mu\text{m}$ 空气滤器和紫外灯，储量 $\geq 60$ L。

14.2、水箱液位通过液位传感器监测，水箱储水容量可在线调节，调节范围：10%-100%。

15、控制系统：

15.1、中文操作界面，具备三级权限管理功能。

15.2、具备RO/EDI唤醒功能，24小时纯水部分没有制水，系统自动唤醒，产水 $\geq 60$ min。

15.3、终身免费主机与云端双备份数据存储，用户可通过云端下载数据报表，也可通过U盘实时导出；用户可自己设置子账号。

15.4、配备双位点漏水检测器。

15.5、智能程序控制，根据运行状态自动启停，无需人工。

16、专用终端滤器：配置 $0.22 \mu\text{m}$ 终端过滤器。

## 品目四十五、低速离心机

1、最高转速： $\geq 6000$ rpm；转速误差：不超过 $\pm 20$ rpm。

2、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5000 \times g$ 。

3、最大容量： $\geq 100\text{mL} \times 4$ 。

- 4、定时范围：lmin~99:99:59 hh:mm:ss；具备连续、短时离心功能。
- 5、温升：≤10℃@运行20 min。
- 6、噪音：≤65dB（A）。
- 7、不锈钢离心腔。

#### 四、其他相关要求

##### （一）验收标准：

投标人应在产品送至交货地点后负责产品安装调试与采购人共同进行到货验收，并签署到货验收报告。产品正常运行后，双方的相关负责人应共同进行测试验收，验收标准按照相关技术文件进行。经采购人测试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视为产品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时间以质量验收报告上记载的时间为准。

##### （二）培训要求

- 1、需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 2、定期举办专业技术培训班。

##### （三）质保期

**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品目一到品目五需提供至少3年保修，其余所有设备品目六到品目四十五均需至少5年保修。**

##### （四）售后服务要求（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售后服务）

- 1、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保证10年的零配件供应及维修、保养。产品保修期过后，维修、保养时免收人工费、工时费，零部件应保证按市场最低价供应。产品改进后，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 2、提供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包括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 3、投标人须到采购人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
- 4、原厂设有免费电话提供各种技术服务；
- 5、设备出现故障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0.5小时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1日历日内到达维修现场；外地零部件供应时间不超过2日历日；若3日历日内不能解决问题，免费提供替用机或相同替用配件，以保证科室3日历日后有设备使用。
- 6、提供仪器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
- 7、投标人长期提供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

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科研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设备名称：\_\_\_\_\_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7、各级商业授权彩打件
- 8、业务员个人授权
- 9、中标通知书（一份原件，其余四份复印件）

#### **四、相关技术支持：**

1、乙方负责设备的运送、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等事宜，同时提供设备中文使用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提供一个U盘或硬盘）、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包括价格、单独更换零件的保修期)、维修密码、设备使用说明书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等技术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乙方承诺技术服务内容不包含相关远程数字化服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存在接入外部网络、具备“远程控制”、可远程调取或拷贝数据等），不包含相关硬件设施。

#### **五、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_\_\_\_\_。
- 2、乙方在运送前三天通知甲方，甲方做好接收和安装准备。
- 3、交货时间：\_\_\_\_\_。

#### **六、售后服务：**

- 1、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整体设备实行免费\_\_\_\_年保修，终身维修。
- 2、乙方保证十年的零配件供应及维修、保养。产品保修期过后，维修、保养时免收人工费、工时费，零部件应保证按市场最低价供应。产品改进后，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升级服务。
- 3、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工程师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0.5 小时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1 日内到达维修现场；外地零部件供应时间不超过 2 日；若 3 日内不能解决问题，免费提供替用机或相同替用配件，以保证科室 3 日后有设备使用。

#### **七、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付全款的90%，其余10%款额作为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后12个月返还。

#### **八、违约责任：**

乙方交货时间及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厂家、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被查出围串标等违法行为，合同立即终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九、法律依据：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解决。

#### 十、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文本要求：

本合同一式五份，每份盖骑缝章，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五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56号

开户行：

邮政编码：100045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代码：

电话/传真：010-59718623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为便于评审时查找证明文件，建议添加目录。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任何形式的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

完全由我单位负责；保证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独立进行，未组织、未参与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以及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带来的损失)。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具体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无需提供）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境内服务机构）的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签字），投标人如为制造商可不提供本项，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详见本部分4. 采购需求；

## 制造商的授权书

(进口产品涉及, 格式仅供参考)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项目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 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 (经销商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制造商签字或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详见投标邀请或采购需求, 国产产品不涉及。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非实质性格式）

##### 4.1 附图

#### 4.2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退还保证金相关信息如下。

| 投标人名称 | 开户行名称+具体支行名称 | 账号 | 保证金金额小写 | 金额大写 |
|-------|--------------|----|---------|------|
|       |              |    |         |      |

####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中标，采购代理服务费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的，请认真核实后填写下表。

|             |   |
|-------------|---|
| 开具发票类型      | 数电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 数电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br>括号内请选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b>开票信息</b> |   |
| 开票单位全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和开票事宜，电子版需同时提供本文件可编辑 word 版。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我方承诺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可能涉及到的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及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

-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总价（元）</b>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若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不得出现进口产品相关描述，不得使用“免费”相关字眼。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对具体内容填写拆分、分项等不作实质要求。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br><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可使用■或者☑等形式进行选择，表格内其他部分如不涉及填写内容可“不填写”或者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br>(如有▲、*、#建议标注)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证明材料建议注明页码） |
|----|--------------------------|--------|--------|------|----------------|
|    | 二、                       | 商务要求   |        |      |                |
|    | 1.1、交货期                  |        |        |      |                |
|    | 1.2、交货地点                 |        |        |      |                |
|    | 三、                       | 技术要求   |        |      |                |
|    | 1、                       |        |        |      |                |
|    | 1.1、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本表内填写的“1、1.1、…”等内容仅为填写示例，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及三、技术要求”的实际条目号逐项详细应答，应明确回答“完全响应”或“负偏离”或“正偏离”**(或相近意思)**。
3. 涉及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具体要求为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3 及 10.4。
4. 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四、其他相关要求”的响应以投标人具体方案为准，无需在此表罗列，不一致以具体方案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7.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若投标邀请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无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重复提供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9-2 质保期

投标人需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单独提供质保期承诺，相应评审打分以此为准，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9-3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单独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相应评审打分以此为准，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9-4 培训方案**

投标人需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单独提供培训方案，相应评审打分以此为准，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证明材料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10-2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